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公园及城南河城市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希招备-2024-001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76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6](#_Toc18221)

[一、项目概况 16](#_Toc4999)

[二、配送物品清单 16](#_Toc12090)

[三 、质量要求 18](#_Toc27723)

[四 、价格约定 18](#_Toc34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183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3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149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就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公园及城南河城市家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 、项目编号 ：**浙希招备-2024-001号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1 | 三门县滨港路公园的户外垃圾桶及坐凳设施布置 | 30日历天 | 363406元 |

**四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选择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 、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 、谈 判 文 件 将 于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网 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书面为准。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六、谈判答疑会：无**

**七、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宇航

项目联系方式：0576-83300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四楼

项目联系人：周文君

项目联系方式：13958533735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须 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  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  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 |
| 5 | 谈判时间及地 点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月16日上午9：00  递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注：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一 、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 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招标组织机构”指招标人委托组织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委托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招标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招标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 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谈判文件有 相关规定除外) 。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 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 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 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 、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 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谈判截 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招标人 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组成：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2、报价文件的组成：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 ；

2.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且成交时以其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

2.2 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 子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3)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谈判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招标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招标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 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 一) 谈判程序

1.招标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由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会议。

2. 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招标人 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招标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会议结束。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低限价。

8、谈判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 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 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产品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 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 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或最低价法) 。经谈判小组综合审定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价格谈判，取最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如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 。**

(七)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四、谈判结果确定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招标人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 (如订货、施工等) 。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招标人 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公园及城南河城市家具采购项目 | 30日历天 | 363406元 |

1. 采购清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箱 | 成品垃圾桶，不锈钢材质，用于堤顶路、主要园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62 |  |
| 2 | 塑料、铁艺、金属椅 | 户外坐凳1：3000长\*600宽\*500高，玻璃钢材质烤漆面，樟子松防腐木坐凳面，防腐面漆，用于堤顶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10 |  |
| 3 | 塑料、铁艺、金属椅 | 户外坐凳2：6000长\*600宽\*500高，玻璃钢材质烤漆面，樟子松防腐木坐凳面，防腐面漆，用于堤顶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8 |  |
| 4 | 塑料、铁艺、金属椅 | 户外坐凳3：3000长\*480宽\*450高，玻璃钢材质烤漆面，樟子松防腐木坐凳面，防腐面漆，用于主要园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48 |  |

备注：供货数量以实际为准。

三 、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行业标准。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1年。

四 、验收标准

（一）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不存在侵权嫌疑。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配有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三）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供货清单；

2、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3、与实施情况相吻合的竣工图等资料；

4、招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四）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五、商务要求

1、工期：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安装调试

送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包括供货与安装。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

安装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违约责任

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修复至符合质量要求，修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产品。中标人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5、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甲方负责提供采购清单，按期组织验收。

（二）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自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工期**

30日历天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按实结算）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2）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及邮编： | 地址及邮编：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信标目录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 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

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

谈判声明书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 姓名 ) 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 竞 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编号为 )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 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 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 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 |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 | | |
| 通 讯 代 码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网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
| 成 立 时 间 | |  | | | | | |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 | 职 称 |  |
| 企 业 负责 人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 | 职 称 |  |
| 营 业 执 照 号 | |  | | | 员 工 总 人 数 ( 人 ) | | | | | |
| 开 户银 行 | 名 称 |  | | | 其 中 | 项 目 负 责 人 ( 人 ) | | | | |
|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账 号 |  | | |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技 工 ( 人 ) | | | | |
| 其 他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表 格 不 能 满 足 时 可 自 行 增 加 。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

供 应 商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5）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公园及城南河城市家具采购项目 | 1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在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天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完成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通过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 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垃圾箱 | 成品垃圾桶，不锈钢材质，用于堤顶路、主要园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62 |  |  |
| 2 | 塑料、铁艺、金属椅 | 户外坐凳1：3000长\*600宽\*500高，玻璃钢材质烤漆面，樟子松防腐木坐凳面，防腐面漆，用于堤顶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10 |  |  |
| 3 | 塑料、铁艺、金属椅 | 户外坐凳2：6000长\*600宽\*500高，玻璃钢材质烤漆面，樟子松防腐木坐凳面，防腐面漆，用于堤顶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8 |  |  |
| 4 | 塑料、铁艺、金属椅 | 户外坐凳3：3000长\*480宽\*450高，玻璃钢材质烤漆面，樟子松防腐木坐凳面，防腐面漆，用于主要园路及景观节点，详见样式图定制，包含安装和基础 | 个 | 48 |  |  |
| 合计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公园及城南河城市家具采购项目 | 1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在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天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一览表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